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审议的以及在闭会期间情况通报会和辅助性非正式磋商会中讨论的条款的最新情况
3. 审议对下述几组条款的拟议修正案：
  - 第四编——入境口岸（第十九条 基本职责）；第五编——公共卫生措施（第一章——总则。第二十三条 到达和离开时的卫生措施；第二章——对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特别条款。第二十四条 交通工具运营者、第二十七条 受染交通工具和第二十八条 入境口岸的船舶和航空器；第三章——对旅行者的特别条款。第三十一条 与旅行者入境有关的卫生措施）；以及附件3和附件4
  - 第六编——卫生文件（第三十五条 一般规定和第三十六条 疫苗接种或其他预防措施证书）；第八编——一般条款（第四十二条 卫生措施的执行、第四十三条 额外的卫生措施和第四十五条 个人资料的处理）；附件6和附件8；以及第十编——最终条款（第五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 第一编——定义、目的和范围、原则及负责当局（第一条 定义、第二条 目的和范围以及第三条 原则）
4. 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A/WGIHR/3/3附件D和/或附件E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待定）
5. 会议报告
6. 会议闭幕